

結婚紀錄
高等法院書記

亞利桑那州

馬里科帕郡

某某某 / 30
新娘姓名 / 年齡
某某某 / 30
新郎姓名 / 年齡

以及

根據亞利桑那州法律，以上雙方於yyyy年mm月dd日在亞利桑那州某城市結婚。

第一證婚人簽名

某某某簽名

第二證婚人簽名

某某某簽名

儀式主持人

儀式主持人簽名

某某某·某某某

根據A.R.S. 25-128, 儀式主持人必須在30天內, 將底部部分(結婚紀錄)提交至以下人士進行正式記錄:

高等法院書記

85003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傑克遜街601號

如未在yyyy年mm月dd日前使用, 結婚執照將失效。

2

證書編號 * 123456

前述文書是本辦公室記錄的原始結婚執照的完整、真實和正確副本。證明於yyyy年mm月dd日。亞利桑那州馬里科帕郡高等法院書記, 某某某·某某某, 由某某某代理。